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维群关于其办理了股份质押到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9月22日，刘维群将其持有的75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631%。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质押股份变为975,000股。2018年9月6日，刘维群将其持有的525,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0%。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为1,500,000股，原定购回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0日，刘维群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日期延长至2019年3月20日。详见公司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8-045）。

2019年3月21日，刘维群将上述1,500,000股股份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群持有公司股份16,76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王黎明、金建全、初照圣、李德敏、杜秋敏、刘维群、赵红星、石静远、公小雨等十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2,258,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3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